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徐 秀 蘭

黃 芷 佑

黃 毓 韻

黃 瑋 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偉創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本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